

宇宙的創造者—獨一的神

以賽亞書 40:12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書 40:1-11 宣告神安慰的信息，神的百姓從神手中接受刑罰而被擄的日子將會結束。神將來到祂百姓那裏，祂的榮耀將再次顯現，祂將以大能臨到施行統治，並牧養祂的百姓。然而神的百姓是否預備好接受神的應許而全心信靠神？是否相信神有能力照著祂的應許來拯救他們？

所以先知以賽亞在 40:12-26 以神是宇宙獨一的創造者、是獨一的神，來向他們保證神在 40:1-11 宣告的應許必定成就，同時也作為醫治他們失望沮喪之心 (賽 40:27) 的良藥。

然而，這一段經文所具有的「爭論」風格，以賽亞並不是企圖說服他的讀者相信一些全新的概念—關於創造的真理乃是以色列人已經從神領受的啟示。以賽亞的爭論，是為要針對他們在第 27 節所持的態度提供一個答辯。

這是舊約中關於創造的真理一段重要的經文。在其中，以賽亞使用許多「修辭問句」的表達法，極其強勁有力的來強調神的超越與無可比擬。

I. 耶和華是獨一的創造者 (40:12-20)

1. 耶和華是獨一的創造者，是比祂的創造物擁有無限偉大的能力 (40:12)
2. 耶和華的智慧是自給自足的，不需要任何外來的幫助 (40:13-14)
3. 耶和華無限的偉大與珍貴 (40:15-17)
4. 在全宇宙中，唯獨耶和華是神，沒有任何可與祂相比的 (40:18-20)

II. 耶和華是高於祂的創造物之創造者 (40:21-26)

1. 以色列應當知道耶和華是全能全智的創造者，獨一的神 (40:21)

2. 創造的神是至高的，超越在一切之上 (40:22)
3. 創造的神擁有至高絕對的權能 (40:23-24)
4. 「聖潔的一位」發問：誰能與祂相比？誰是與祂相等？ (40:25)
5. 創造的神有絕對的權能管理支配井然有序之宇宙 (40:26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是獨一的創造者，是獨一的神。
2. 神比祂的創造物擁有無限偉大的能力，祂是無所不能的。
3. 神的智慧是自給自足的，唯獨祂擁有智慧，並且祂是無所不知的。
4. 神是無限的偉大與尊貴。
5. 唯獨耶和華是神，偶像是虛空無用的。
6. 神是無可比擬的，沒有任何可與神相比，或與神同等的。
7. 神是聖潔的：神是分別出來的一位。唯獨祂是創造者，是有別於一切受造物，且超越一切受造物，獨尊、獨榮。
8. 神擁有至高絕對的權能。
9. 神不但創造，並以絕對的權能直接管理支配井然有序的宇宙，也以大能維繫祂的創造。
10. 神是「具有位格」的獨一神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就本段經文所啟示每一點關於神的真理，討論如何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去應用？